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谢鹰松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孙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86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经审议表决，我们一致决定提名汪海明先生、史昕先生、印志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工会分会主席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汪海明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公司内刊执行总编、党委办公室主任，安徽思源三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监事，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汪海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史昕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生产中心总监、装配作业部部长。

史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印志锋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总监。

印志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9日

至2023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严建文	√
2.02	张安平	√
2.03	王磊	√
2.04	王晓峰	√
2.05	刘宝莹	√
2.06	赵猛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朱卫东	√
3.02	刘志迎	√
3.03	徐枞巍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汪海明	√
4.02	史昕	√
4.03	印志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3年1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1	合锻智能	2023/1/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3、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通过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人：王晓峰、徐琴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51一63676789

传真：0551一63676808

电子邮箱：xuqin@hfpress.com

邮政编码：230601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严建文	
2.02	张安平	
2.03	王磊	
2.04	王晓峰	
2.05	刘宝莹	
2.06	赵猛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朱卫东	
3.02	刘志迎	
3.03	徐枞巍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汪海明	
4.02	史昕	
4.03	印志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3年1月3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刘雨菡女士、刘宝莹先生、张金先生、朱卫东先生、刘志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3年度，公司决定采用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提供抵押或信用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申请融资额度20,000万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5,00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0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20,000万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融资额度20,000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20,0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0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20,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20,00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20,000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0万元、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20,000万元、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5,000万元、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6,000万元、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4,000万元、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7,000万元、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0万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20,000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5,000万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20,000万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5,000万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5,000万元、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5,000万元、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10,000万元、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6,000万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10,000万元、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0万元，合计353,000万元。上述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严建文先生、张安平先生、王磊先生、王晓峰女士、刘宝莹先生、赵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上述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朱卫东先生、刘志迎先生、徐枞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上述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同意将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严建文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合肥登特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徽新格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数控锻压机床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深部煤矿采动响应与灾害防控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高端成形机床成套装备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主任，智能锻压装备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设计分会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副理事长，安徽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兼职教授，浙江大学兼职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哈尔滨工业大学兼职教授，合肥工业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燕山大学兼职教授，太原理工大学特聘教授，安徽理工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严建文先生持有公司148,438,422股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安平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下属企业丹霞宾馆财务负责人，国元证券虹桥证券部财务经理，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合肥锻压机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劳弗尔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中科新研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安平先生持有公司818,000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磊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技术部主任工程师、研发部部长、市场部销售区域经理、销售中心副主任、销售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磊先生持有公司20,000股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晓峰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合肥合锻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

王晓峰女士持有公司1,038,000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宝莹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劳弗尔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宝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猛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现任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赵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卫东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经济学院院长，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卫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朱卫东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未对朱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

刘志迎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志迎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未对刘志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

徐枞巍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团委书记、副校长，合肥工业大学校长，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船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才赋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赛斯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空天无人科技研究院院长，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枞巍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徐枞巍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30,860万元。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86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2号）核准，公司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845,145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0,618,194.0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34,012,508.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1月6日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08,762,097.03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302010529200348207	308,762,097.03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0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0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0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9,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86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86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资额	实施单位
年产8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43,201.03	30,861.82	-	中科光电、核舟电子
补充流动资金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合锻智能
合计	56,401.03	44,061.82	13,200.00	-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86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86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人民币30,86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天风证券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86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我们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86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86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86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转股期为2018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6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3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3.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20元/股。

2018年4月20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18年4月20日起，由原来的20.20元/股调整为19.70元/股。

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满足"特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自2018年7月30日起，"特一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9.70元/股向下修正为16.10元/股。

2019年3月29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19年3月29日起，由原来的16.10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

2020年4月28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0年4月28日起，由原来的15.45元/股调整为14.70元/股。

2021年6月3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1年6月3日起，由原来的14.70元/股调整为14.05元/股。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1年12月1日起，由原来的14.05元/股调整为13.80元/股。

2022年5月10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2年5月10日起，由原来的13.80元/股调整为13.15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29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特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3.15元/股）的130%（含130%），已经触发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特一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提前赎回"特一转债"的权利，同时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3个月内（即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2月28日），如"特一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特一转债"提前赎回权利。

二、特一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0日，特一转债尚有212,174,700元挂牌交易。2022年第四季度，特一转债因转股减少85,474,700元，转股数量为6,499,650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12,174,700元。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446,250	31.33	0	0	0	-60,000	-60,000	69,386,250	30.28
高管锁定股	69,446,250	31.33	0	0	0	-60,000	-60,000	69,386,250	30.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209,993	68.67	0	0	0	7,581,050	7,581,050	159,791,043	69.72
三、股份总数	221,656,243	100.00	0	0	0	7,521,050	7,521,050	229,177,293	100.00

备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6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60,000股是由于公司原高管黄燕玲女士任期届满，离任已满6个月所致；

2、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增加1,021,400股是由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导致股本增加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以下部门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0-5627588

传真：0750-5627000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12 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药业《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12 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环保集团"）计划自2022年8月19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12月31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878,787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环保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东省环保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广东省环保集团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广东省环保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环保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函》。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0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